首都师范大学
科研管理优秀工作者评选奖励办法

科技发〔2018〕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奖励在学校科研管理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作者，充分调动科研管理者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管理优秀工作者评选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实事求是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宁缺毋滥、择优选拔。科研管理优秀工作者的评审、授予，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荣誉奖项与名额

第三条　学校授予获奖者科研管理优秀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第四条　科研管理优秀工作者分为特别贡献者、优秀组织者、优秀服务者、优秀科普教育工作者四类。

（一）特别贡献者为学校科研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二）优秀组织者为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学院和相关部门领导；

（三）优秀服务者为从事科研管理工作的秘书和相关工作人

员。

（四）优秀科普教育工作者为从事科普教育工作的科研人员和相关专兼职人员。

第五条 奖励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特别贡献者 1—3 名，奖励 10000 元；优秀组织者 5—7 名，奖励 3000 元；优秀服务者 9—11 名，奖励 3000 元。

第三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科研管理优秀工作者评选范围为学校各院（系）、各部门从事科研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

（一）各学院（系）院长（系主任）、分管科研副院（系）长（副主任）和科研秘书；

（二）直接参与科研管理的学校机关工作人员；

（三）直接参与科普教育工作的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七条 科研管理优秀工作者评选条件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具体体现为：

（一）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熟悉科研管理政策，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谋划科研工作，在科研管理工作中勇于创新；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管理能力和组织能力，善于发挥和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服务意识强，得到科研人员普遍认可；

（四）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管理工作实绩，所在部门科研项目、成果、获奖、科技成果转化、科普教育工作等成绩突出；

（五）在科研管理岗位连续工作 2 年以上，且仍在科研管理岗位。

第八条 科研管理优秀工作者评选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一线科研管理工作者倾斜。

第四章 评选办法与程序

第九条 科研管理优秀工作者每年度评选一次。

第十条 科研管理优秀工作者采用差额评选，比例按不超过参评对象的 30%评选。

第十一条 科研管理优秀工作者评选程序：

（一）自愿申报。科研管理工作者填写《首都师范大学科研管理优秀工作者申报表》，提交具有推荐资格的院（系）或部门。也可由本院（系）或部门教职工推荐。

（二）部门推荐。具有推荐资格的院（系）或部门根据评选条件从申报科研管理工作者中择优推荐。

（二）专家评审。学校组织评审专家根据推荐材料组织评审，初步确定科研管理优秀工作者人选。

（三）结果公示。通过学校网站公示评选结果。

（四）公开表彰。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表彰奖励。

第五章 异议与处理

第十二条 对拟表彰奖励的科研管理优秀工作者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反映情况和问题须实事求是，应书面标示或告知真实姓名、所在单位和联系方式；对线索

不清的匿名信或匿名电话，公示期内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对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学校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对申报评选中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的，一经查实，取消授奖资格；已获得奖励的，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证书和奖金，追求相关人员和部门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首都师范大学科研管理优秀工作者申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r>
<tr><td colspan="2">政治面貌</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学　　历</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部门</td><td></td><td>管理岗位</td><td></td><td>管理岗位
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主要先进事迹</td><td colspan="6">（重点阐述科研管理和服务方面的工作业绩，1000 字以内）</td></tr>
<tr><td>推荐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盖　　章）
年　月　日</td><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3">（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